

证券代码：832176

证券简称：三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舜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制作附件《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经审议，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就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良好，总经理管理工作成绩显著，行使职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8301 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131,038.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725,969.77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营运资金状况及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7,03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7,03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554,500.00 元（含税）。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泰纶拉链有限公司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厂房租赁，厂房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 30-3 号，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预计 2024 年厂房租赁年租金额为人民币 2,552,135.00 元。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佛山市顺德区泰纶拉链有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552,135.00 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杨志舜、董事杨志强、萧建成、翁国腾与本议案交易主体有关联关系，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因此本议案出席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